

#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98 股票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达成了调解。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概况：无。

案件二：与无锡先导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6,537万元（不含相关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述案件已达成调解，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对本期及以后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案件三：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江松”）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9,936.66万元。

案件四：与无锡先导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6,537万元（不含相关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述案件已达成调解，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对本期及以后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案件五：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江松”）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10,98亿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述案件已达成调解，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对本期及以后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案件六：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江松”）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10,98亿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述案件已达成调解，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对本期及以后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事项在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5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被确认按照约定如期支付案件涉及的设备款项，共计6,537.20万元。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沐邦高科新能源对广西沐邦上述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沐邦高科对广西沐邦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在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无畏先导承担本案中的其他诉讼主张，若被告未如约进行付款，无畏先导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主张支付违约金。

被告按约履行支付第一笔款项和诉讼费、律师费后，无畏先导将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已达成调解，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对本期及以后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5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8 股票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5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0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9、2025-013）。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答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答。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沐邦高科新能源对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进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进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沐邦高科新能源对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进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沐邦高科新能源对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进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